

有关信用卡的那些事儿，打信用卡从娘胎里出来就没消停过。

正所谓：有人的地方就有战争，为了部落！

信用卡也是一样，从其诞生之日，有用卡之人，就有盗卡分子，我们总在和黑暗势力做着形式多样的抗争。即便不是和黑暗势力，也因为各种观念的缺乏，导致用卡时出现问题自己损失良多。

最近沙弥承办的一起案件，市民王先生就因长期拖欠信用卡、逾期还款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。

让我们一起来回顾下事情的经过：

王先生是沙弥当地小有名气的企业家，生意好做的几年，挣下数套房产，置下了一片厂房。

不过好景不长，近几年王先生的企业效益不好，资金难以为继。

情急之下，王先生办理了大量高额度信用卡，利用中介刷卡套现，再通过几张卡来回拆补维持最低还款额度。

三年后，王先生彻底破产，无力支持每月最低还款额度，银行经多次催缴后向其下发最后缴款通知单。

又过三个月，王先生仍未还款，银行随即向公安机关报警，警方以信用卡诈骗罪对王先生刑事拘留。

见事态严重，王先生的妻子四处筹措，将王先生所欠银行信用卡款息二十余万全部偿还，但王先生仍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起诉，最终获刑五年。

王sir一定是以为欠银行钱和私人一样，能拖一会拖一会，反正最后还上就行了，可不曾想，银行走的是法律途径，哪有空跟你玩人情，真所谓能动手就绝对不bb。

在银行两次催告前，持卡人与银行间债务尚数民事债权债务关系，不涉及犯罪；一旦银行两次催缴，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，那么即便持卡人后期归还了信用卡欠款，仍被视为“恶意透支”。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满1万元的以及使用伪造信用卡，或者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；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三种情

况数额满5000元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：可判处有期徒刑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所以看，王sir撞枪口了！

不过呢，也不是完全没有补救机会的。如果在警方立案后，法院宣判之前，持卡人能够偿还银行全部透支款息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，情节显著轻微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看看，千万不要把银行给“拟人化”了，银行毕竟是个盈利机构，借钱不还是有道理跟你较劲的，这可不是说几句软话就能避免“腥风血雨”的哦，小妹这里也劝告大家千万不要“知难而上”，而是要规避误区、理性办卡。量力而行，不盲目追求高额度。信用卡透支额度取决于你的收入水平。不要在收入水平未提高的情况下盲目提额，刺激自身的非理性消费，导致入不敷出，产生消费超额和还款逾期隐患。

祝各位卡主永远不要遇及此类事件，一旦真的遇到，请务必保持和银行的密切联系，和他们经理好好商量解决办法，尽量不要“对簿公堂”才是上策，你们觉得呢？

嘘！融资攻略问答频道与大家正式见面了，专业的信贷经理随时解答你的疑问，欢迎大家随时提问，提问请戳>>>我要提问